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明树：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化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教授。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3. 本人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我均按时出席了会议，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19 年，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 年，我利用参加公司审议议案等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生产销售、经营成果、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决

议执行等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保持联系和沟通，保证了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为我履职提供了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将 2019 年审计机构改聘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在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发布前，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 2019 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3. 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及内审部门保持沟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4. 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厦门卓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交易。除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1400 万元担保外，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认为其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公司聘任了副总经理，我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查了被提名人的情况，认为其具备良好的组织和工作能力，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法定资格。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2019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离开致同并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拟派发现金红利8640万元。

我对此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了首发承诺之股份锁定承诺，将股份锁定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自动延长6个月。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大股东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及实际控制人延长股

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10次。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守职、勤勉敬业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 

陈明树

2020年3月24日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石：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投资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能资本有限公司、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影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 3、本人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7 次会议，委托出席 1 次；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19 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审议议案等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生产销售、经营成果、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保持联系和沟通，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将2019年审计机构改聘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在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发布前，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2019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 3、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及内审部门保持沟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 4、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厦门卓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交易。除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1400万元担保外，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认为其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公司聘任了副总经理，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查了被提名人的情况，认为其具备良好的组织和工作能力，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法定资格。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召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披露情况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 2019 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离开致同并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拟派发现金红利 8640 万元。

本人对此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了首发承诺之股份锁定承诺，将股份锁定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大股东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及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10 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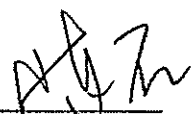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 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守职、勤勉敬业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



陈石

2020 年 3 月 24 日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重茂：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在读）。曾先后任职于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任厦门正亦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汇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3. 本人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我按时出席了会议，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19 年，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我两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生产销售、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多次会面，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沟通，保证了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将2019年审计机构改聘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在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发布前，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2019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3. 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及内审部门保持沟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4. 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厦门卓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交易。除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1400万元担保外，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认为其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公司聘任了副总经理，我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查了被提名人的情况，认为其具备良好的组织和工作能力，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法定资格。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2019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离开致同并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拟派发现金红利8640万元。

我对此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了首发承诺之股份锁定承诺，将股份锁定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自动延长6个月。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大股东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及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10次。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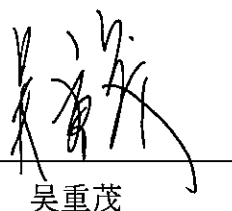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守职、勤勉敬业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



吴重茂

2020年3月24日